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FSD第204號

**關於《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及關於《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以及關於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於2025年9月16日(開曼群島時間)就上述事項作出的命令(「**該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述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審議並適當批准(無論有無修訂)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之間擬訂立的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誠邀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屆時出席。

該計劃副本及解釋該計劃之影響的解釋備忘錄(定義見該計劃)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部分)中，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計劃股份持有人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一份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持有人(除該計劃文件所詳述不能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除外)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寫並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藉法律的施行而撤銷。

對於計劃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法院會議上就相關計劃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一樣；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優先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予排除。就此而言，優先順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如屬法團，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該計劃股份法團持有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計劃股份法團持有人為計劃股份個人持有人一樣。

計劃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聯繫登記持有人或其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以及時獲取有關投票的資料。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此表格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另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根據該命令，法院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或倘其未能擔任，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或法院會議主席妥為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結果。

誠如載於計劃文件的解釋備忘錄所述，該計劃其後須經大法院批准，方可作實。

日期：2025年9月23日

根據法院命令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701室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會議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倘法院會議受到香港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可將法院會議延期至本公司與要約人議定的較後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法院會議的新日期、時間及地點。為免生疑問，於香港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下，法院會議仍可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法院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